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10074

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
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資電字第105000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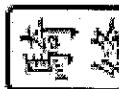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
547號

承辦人：范玉芬

電話：(02)27631833分機7309

傳真：(02)27641282

電子信箱：yffan@fia.gov.tw



主旨：為利推廣電子發票，本中心提供輔導資源，惠請貴法人及公
協會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
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辦理(詳附件)。

二、為利貴法人及公協會協助所屬會員即早因應並導入電子發票
，本中心提供輔導資源如下：

(一) 電子發票文宣資料『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』，下載網址
：<https://goo.gl/oNdxvp>

(二) 免費提供電子發票到場輔導，有意者請上網申請(報名網
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ccVLPJdCuk>)。

(三) 貴法人及公協會辦理會員大會等相關活動，本中心可安排
「電子發票」相關議程，俾利業者充分瞭解電子發票輔助
食(商)品安全之效益(申請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qaBcKW6ubf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
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同業
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茶葉工會、台灣區工
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同業公會、中華
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
然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素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
發展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

收	105年5月27日
文	優農字第1050001451號

會暨屠會業業優中發人公
合鎖動公同台灣人品法業團同
聯連電業業台灣人品法業團同
國灣區同工工會、團農社業
職業公會米人灣總台業市
業協國區台行銷人乳北
烘焙同廣民灣、肉商法國台
烘業推華台會
點商食中、工禽國全財華會
西品素、會業民國、中進華研究法業
餅食健康會合職華民所人策
糕盒健合聯合業民國所人策
國際聯國餅中研團產
民市國會全糕、術社品
華雄華公會縣會會技、食
中高業公中公總業所台灣、研究發展中心
合協商業會業國食展法
聯合促米腐業食國穀業財
業會加灣國業乾華中品會
同工鎖台民工餅中人食協
業連、華粉菓、法人展
公全盟省豆同麵民華工、會公會法人
聯合會會計師公團法
台灣華協業聯、品產會美華會
省民會食畜協外、中華會
台中盟工國會會食畜協外、中華會
主宰全公公良央展中會、中華會
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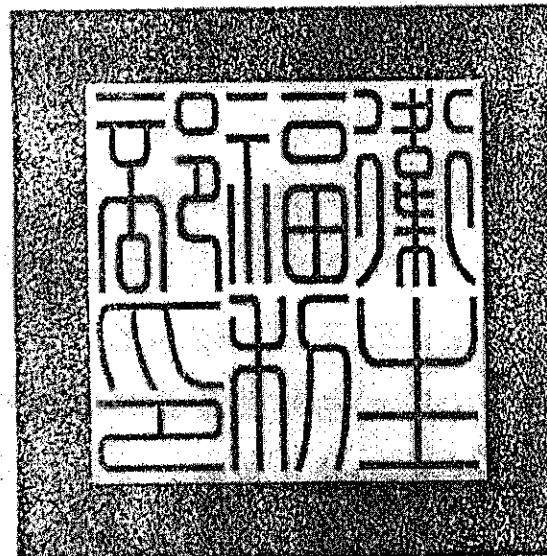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李春生

代理主任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
 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。
 - (四)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
 - 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- 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三)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
- 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八)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
- (十九)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

二、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- 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- (五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
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三、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<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>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

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

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四、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

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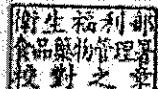
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食業者
建立追溯制度
強制上傳非追不可(電子串報)申請電子發票

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

應建立食品追溯制度

強制上傳非追不可(電子串報)申請電子發票

輸入	輸出	輸入人	輸出人	製造	電子申請日期	電子發票實施日期
1. 食用油脂	公司或工廠登記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3.10.31	103.12.31
2. 肉品加工食品 3. 市售包裝飲料 4. 水產品食品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2.5	107.1.1
5. 餐盒食品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2.5	106.1.1
6. 食品添加物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2.5	108.1.1
7. 原料及半製品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2.5	106.1.1
8. 包裝容器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5.1.1
9. 飲料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6.1.1
10. 烹調製品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6.1.1
11. 糕點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6.1.1
12. 肉品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6.1.1
13. 零食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6.1.1
14. 果凍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6.1.1
15. 茶葉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5.1.1
16. 包裝茶葉飲料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公司或工廠登記	上級全記目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106.1.1

(2)

者

業

品

之

流

動

全

能

能

能

能

能

能

能

能

能

能

藥求安全
食在安心

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

應建立食品追溯制度

**強制上傳非追不可
(電子申報)**

強制使用電子發票

規範		實施日期	規範	實施日期	實施日期
輸入	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商業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105.1.1
製造	工商本額≥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工商本額<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7.1	105.7.1
販售	商業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6.1.1	工商本額≥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6.1.1	106.1.1
輸入	商業 公司	104.2.5	工商本額≥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105.1.1
製造	工商本額 登記	104.2.5	工商本額<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7.1	105.7.1
販售	商業 公司	106.1.1	工商本額≥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6.1.1	106.1.1

18. 嬰兒及較大兒童
嬰兒配方奶粉

18. 嬰兒及較大兒童 嬰兒配方奶粉	公司或工廠登記	104.2.5	工商本額≥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同「應建立食品追溯制度」之規定
19. 市售包裝即食 粉及調味粉	公司或工廠登記	106.1.1	工商本額≥3000萬元 公司或工廠登記	106.1.1	同「應建立食品追溯制度」之規定